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12—01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给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21号）的文件，批复摘要如下：

一、同意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即民丰特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5,8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5.15元，募集资金不超过81,466万元。

二、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仍为民丰特纸第一大股东，保持控股地位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